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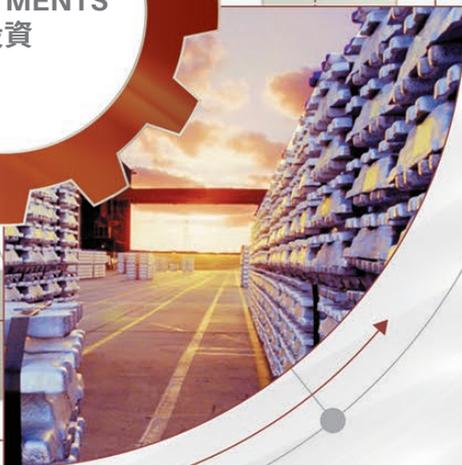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5

DRIVEN BY TWIN DRIVERS OF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投資+貿易”雙輪驅動



INVESTMENTS
投資



TRADING
貿易



202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OIL 原油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主要收入推動因素，位於哈薩克斯坦、中國和印尼的油田具有穩定的生產和開發。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進出口商品

An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進出口商品業務，立足於強大的專長及健全的營銷網絡，專注於國際貿易。



ALUMINIUM 鋁

(1)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AS JV,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and (2) Since 18 July 2024, the Group ceased to have any equity interest in AWC and in return holds approximately 3.03% equity interest in Alcoa (ASX: AAI; NYSE: AA), which is active in all aspects of the upstream aluminium industry with bauxite mining, alumina refining, and aluminium smelting and casting.

(1) 於電解鋁廠合營項目(世界上最大及最高效的電解鋁業務之一) 擁有 22.5% 參與權益；及(2) 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本集團不再持有 AWC 的任何權益，轉而持有 Alcoa (澳洲證券交易所：AAI；紐約證券交易所：AA) 中約 3.03% 的權益，Alcoa 的業務涵蓋上游鋁業全產業鏈，包括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以及鋁冶煉及鑄造等全產業鏈環節。

COAL 煤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MJV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CI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於 CMJV (國際海運市場中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主要生產商) 擁有 14% 參與權益及於具有重大資源潛力的澳大利亞煤礦勘探業務中擁有若干權益。



目錄

公司資料 財務業績

- 01 簡明綜合利潤表
- 02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 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 23 業務回顧和展望
- 25 財務回顧
- 34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36 僱員和酬金政策
- 37 報告期後事項
- 37 企業管治守則
- 3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38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 39 購股權計劃
- 39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 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的董事資料更新
- 4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41 審閱賬目
- 42 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新利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東先生

呂德泉先生

蔡 晉博士

范仁達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陸 東先生 (主席) (於2025年3月18日調任為主席)

呂德泉先生

蔡 晉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范仁達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呂德泉先生 (主席)

陸 東先生

郝維寶先生

范仁達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郝維寶先生 (主席)

呂德泉先生

蔡 晉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范仁達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陸 東先生 (主席)

呂德泉先生

王新利先生

蔡 晉博士

范仁達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公司秘書

屈治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
6701-02及08B室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http://resources.citi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依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收入	5	9,382,263	3,944,594
銷售成本		(9,181,798)	(3,535,237)
毛利		200,465	409,357
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5	117,217	49,295
一般和行政費用		(80,660)	(98,984)
其他支出淨額		(13,521)	(11,762)
融資成本	6	(46,120)	(52,678)
應佔的溢利：			
一間聯營公司		–	17,316
一間合資企業		27,168	144,662
除稅前溢利	7	204,549	457,206
所得稅支出	8	(38,787)	(82,710)
期間溢利		165,762	374,496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51,671	353,1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091	21,383
		165,762	374,49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1.93	4.49
攤薄		1.93	4.49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025年	2024年
期間溢利	165,762	374,496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套期：		
本期間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12,782	—
所得稅影響	(3,83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本期間公允價值變動	(527,082)	—
所得稅影響	163,509	—
	(354,62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443)	(59,66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6,055	(34,499)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373,013)	(94,164)
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373,013)	(94,164)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07,251)	280,332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23,198)	264,8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47	15,500
	(207,251)	280,3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	3,672,413	3,709,960
使用權資產		62,214	56,450
採礦資產		234,202	234,097
勘探、評估和開發開支		68,115	62,726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733,629	2,690,4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762,621	2,289,70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2	21,270	16,463
定期存款	16	143,873	134,717
遞延稅項資產		188,904	5,944
退休金資產		17,354	9,0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04,595	9,209,52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41,542	562,244
應收貿易賬款	14	1,982,341	689,541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2	68,329	91,130
衍生金融工具	15	118,893	89,253
現金和存款	16	4,419,129	2,031,447
流動資產總額		7,030,234	3,463,6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836,169	746,281
應付稅項		88,331	91,924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676,696	657,832
應付股息		204,409	–
銀行和其他借貸	18	3,318,456	1,010,990
租賃負債		36,602	16,016
衍生金融工具	15	–	12,782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27,539	27,386
撥備		14,401	14,236
流動負債總額		6,202,603	2,577,447
流動資產淨額		827,631	886,1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32,226	10,095,69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18	985,680	957,780
租賃負債		22,587	26,734
遞延稅項負債		278,749	285,759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2,511	14,177
撥備		641,178	598,1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0,705	1,882,623
資產淨額		7,801,521	8,213,073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392,886	392,886
儲備		7,262,155	7,689,654
		7,655,041	8,082,5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6,480	130,533
權益總額		7,801,521	8,213,0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24年1月1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末期股息	-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25年1月1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末期股息	-	-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匯兌波動 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投資相關 儲備	界定 福利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108,605)	4,510	(1,363,989)	36,384	8,581,106	7,761,783	79,640	7,841,423
(53,782)	-	(34,499)	-	353,113	264,832	15,500	280,332
-	-	-	-	(196,443)	(196,443)	-	(196,443)
(162,387)	4,510	(1,398,488)	36,384	8,737,776	7,830,172	95,140	7,925,312
(195,300)	(4,438)	(1,327,210)	39,867	8,957,244	8,082,540	130,533	8,213,073
(36,299)	8,948	(347,518)	-	151,671	(223,198)	15,947	(207,251)
-	-	-	-	(204,301)	(204,301)	-	(204,301)
(231,599)	4,510	(1,674,728)	39,867	8,904,614	7,655,041	146,480	7,801,5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45,511	441,9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8,427	26,527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417	-
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126,210)	(201,188)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款項	-	2,793
添置其他資產	(1,018)	(903)
添置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11,233)	(10,48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變動	(843,621)	268,6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1,238)	85,39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款項	2,373,418	1,558,355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	(149,753)	(1,993,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8,228)	(20,055)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份	(695)	(429)
已付利息	(18,414)	(39,766)
已付融資費用	(654)	(2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95,674	(495,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19,947	32,18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819	759,22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113	(25,98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879	765,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511,128	517,870
定期存款	1,975,751	247,559
	2,486,879	765,4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此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和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財務報表在2025年8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佈。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AS和詮釋）。

HKAS 21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上述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

準則編號	標題
HKFRS 9及HKFRS 7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HKFRS 1、HKFRS 7、HKFRS 9、HKFRS 10及 HKAS 7	HKFRS年度改進—第11卷 ¹
HKFRS 18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HKFRS 19	毋須對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HKFRS 10及HKAS 28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原油分部，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
- (b)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全球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
- (c)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大利亞從事採購及銷售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及
- (d) 煤分類包括在澳大利亞運營煤礦和銷售煤。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進行評估，此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一間合資企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和存款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原油	進出口商品	電解鋁	煤	總計
2025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74,477	7,625,837	885,207	296,742	9,382,263
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2,608	1,068	39,850	9,857	53,383
	577,085	7,626,905	925,057	306,599	9,435,646
分類業績	202,519	1,798	(8,415)	(8,673)	187,229
<u>對賬：</u>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及虧損淨額					78,135
未分配開支					(41,863)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12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27,168
除稅前溢利					204,549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原油	進出口商品	電解鋁	煤	總計
2024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30,952	2,206,755	601,642	405,245	3,944,594
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2,278	(117)	27,983	15,578	45,722
	733,230	2,206,638	629,625	420,823	3,990,316
分類業績	326,548	733	39,797	26,963	394,041
<u>對賬：</u>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淨額					3,573
未分配開支					(49,7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52,678)
應佔的溢利：					
一間聯營公司					17,316
一間合資企業					144,662
除稅前溢利					457,206

	原油	進出口商品	電解鋁	煤	總計
分類資產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68,218	1,599,430	1,089,395	825,308	6,782,351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3,326,541	531,892	1,057,175	708,773	5,624,381
分類負債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25,064	1,599,487	499,613	308,111	3,032,275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588,281	531,476	509,935	258,963	1,888,655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銷售商品：		
原油	574,477	730,952
進出口商品	7,625,837	2,206,755
電解鋁	885,207	601,642
煤	296,742	405,245
	9,382,263	3,944,594

(a) 分解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原油	進出口商品	電解鋁	煤	總計
2025年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74,477	814,717	-	-	1,389,194
香港	-	2,213,082	-	16,762	2,229,844
澳大利亞	-	-	93,496	-	93,496
歐洲	-	-	366,401	32,735	399,136
其他亞洲國家	-	4,598,038	425,310	195,334	5,218,682
其他	-	-	-	51,911	51,911
	574,477	7,625,837	885,207	296,742	9,382,263
2024年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00,952	-	-	-	700,952
澳大利亞	-	-	-	5,527	5,527
歐洲	-	474,963	283,991	80,757	839,711
其他亞洲國家	30,000	1,731,792	317,651	264,632	2,344,075
其他	-	-	-	54,329	54,329
	730,952	2,206,755	601,642	405,245	3,944,594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48,841	27,568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417	-
出售廢料	2,341	1,99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894)	1,447
政府補貼	14,851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29,640	16,562
匯兌收益淨額	5,639	475
其他	6,382	1,252
	117,217	49,295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33,202	37,17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695	510
利息支出總額	33,897	37,686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11,568	11,285
其他	655	3,707
	46,120	52,678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252,359	254,2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18	21,072
其他資產攤銷	–	10,35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894	(1,4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29,640)	(16,562)
匯兌收益淨額	(5,639)	(475)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本期間—香港	–	–
本期間—其他地區		
期間支出	53,439	99,403
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	21	21
遞延稅項	(14,673)	(16,714)
期間稅項總支出	38,787	82,710



8. 所得稅支出 (續)

用於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24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24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大利亞：本集團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大利亞利得稅，稅率為30% (2024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25% (2024年：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參與權益按15% (2024年：15%)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內地：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24年：25%)。

哈薩克斯坦：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2024年：20%)。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基礎侵蝕模型規則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的範圍。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2025年香港稅務 (修訂) (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 條例》繳納第二支柱所得稅，該條例對實際稅率低於15%的組成實體徵收補足稅。

本集團已應用遞延稅項會計的暫時強制性豁免，將補足稅項於產生時列為當期稅項。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約151,671,000港元 (2024年：353,113,000港元) 和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57,727,149股 (2024年：7,857,727,149股) 計算。

在本期間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2024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0港仙，合共約204,301,000港元，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7月17日派發。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147,698,000港元（2024年：167,864,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出售賬面總值為3,862,000港元（2024年：1,3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9,990	23,556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23,241	137,669
	143,231	161,225
減值撥備	(53,632)	(53,632)
	89,599	107,593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68,329)	(91,130)
非流動部份	21,270	16,463

於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約53,632,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53,632,000港元）已減值並悉數撥備。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3. 存貨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原材料	211,600	286,359
在製品	38,594	46,086
製成品	191,348	229,799
	441,542	562,244

14.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 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982,341	689,541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電力合約三	118,893	-	89,253	-
外匯合約	-	-	-	12,782

電力合約三項下現金流量之部分組成乃與的一部分與倫敦金屬交易所鋁價及外匯匯率波動有關。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遠期市場電力價格、預測鋁價及外匯匯率進行重估。其後使用反映對沖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將該等現金流量貼現至淨現值。電力合約三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的鋁錠、煤炭及出口銷售主要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而部分採購及營運成本則以澳元產生。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按「先進先出」(FIFO)基準及／或特定交易基準對沖預期採購／開支所產生的澳元總外匯風險。上述遠期外匯合約被歸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16. 現金和存款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現金和銀行結餘	511,128	562,005
定期存款	2,119,624	515,531
	2,630,752	1,077,536
減：原到期日為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143,873)	(13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879	942,819
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1,932,250	1,088,628
現金和存款	4,419,129	2,031,447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 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8,837	731,421
一至三個月	1,781,045	13,813
超過三個月	6,287	1,047
	1,836,169	746,281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期限結算。

18.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借貸—無抵押	(a)	2,376,584	1,010,990
其他借貸—無抵押	(b)	1,927,552	957,780
		4,304,136	1,968,770

附註：

(a)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貸包括：

- (i)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70,000,000元 (相當於約1,062,344,000港元) 為有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差計息，並須於2025年償還；
- (ii) 來自一間對外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383,320,000港元) 為有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差計息，並須於2026年償還；
- (iii) 來自一間對外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547,600,000港元) 為有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差計息，並須於2026年償還；及
- (iv) 來自一間對外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383,320,000港元) 為有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年息差計息，並須於2026年償還。

(b) 於2025年6月30日，其他借貸包括：

- (i)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借貸人民幣860,000,000元 (相當於約941,872,000港元) 為有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差計息，並須於2026年償還；
- (ii)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借貸人民幣720,000,000元 (相當於約788,544,000港元) 為有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年息差計息，並須於2028年償還；及
- (iii)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借貸人民幣180,000,000元 (相當於約197,136,000港元) 為有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年息差計息，並須於2028年償還。

18. 銀行和其他借貸(續)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76,584	1,010,990
應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內	941,872	–
第二年	–	957,780
於第三至第四年(包括首尾兩年)	985,680	–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4,304,136	1,968,770
流動部份	(3,318,456)	(1,010,990)
非流動部份	985,680	957,780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和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股本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2024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57,727,149股(2024年12月31日：7,857,727,14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2,886	392,886

20. 訴訟

在2020年4月，威海銀行在山東法院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CT提出該索賠。該索賠與以CACT為受益人發出的三項信用證(28.4百萬美元)有關，信用證乃用作CACT在2014年向德誠出售儲存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威海銀行已為德誠安排開立信用證作為付款；其後對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鋁的倉單真實性提出異議。

於2020年12月，山東法院發出一審判決，裁定CACT對威海銀行的損失毋須承擔責任，原因是並無證據表明CACT有任何欺詐意圖。威海銀行隨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訴，對山東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20. 訴訟(續)

於2022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山東法院根據下級法院的現有證據未能明確認定訴訟請求的事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銷一審判決，發回山東法院進行重審。因此CACT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為該索賠進行抗辯。

於2024年1月10日已於山東法院進行聆訊，且CACT向法院提交所有必要證據，以進行案件的事實調查。於2024年7月30日，山東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裁定案件發回重審。法院判決認定CACT並未實施信用證欺詐行為，且對威海銀行所受損失不具過錯。然基於公平原則考量，法院判令CACT需向威海銀行支付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之補償。2024年8月，威海銀行與CACT分別提出上訴。本案現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覆審，並將於2025年9月4日開庭審理。

CACT維持其觀點認為該索賠毫無根據。

21.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115,733	56,257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46,051	29,850

22.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同系附屬公司：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24	126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28,288	29,000
存款利息收入	34,516	12,695

上述交易均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b) 應付關連人士：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現金和存款	1,948,824	1,268,111
銀行借貸	1,062,344	1,010,990
其他借貸	1,927,552	957,780
租賃負債	2,303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c) 已付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薪金	2,496	2,503
津貼	33	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2,589	2,591

22.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續)

(d)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3,985	4,851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355
	3,985	6,206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和存款、應付賬款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彼等各自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編製中期和年度的財務報告，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 (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 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的方法和假設。

- (a) 非流動部份定期存款和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在本期間末的定期存款和銀行和其他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b)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 (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和電力合約三) 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遠期貨幣合約和電力合約三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 (c) 上市股本證券金額的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續)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呈列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呈列，而整體確認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對其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層)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1,762,621	-	-	1,762,621
衍生金融工具	-	118,893	-	118,893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289,703	-	-	2,289,703
衍生金融工具	-	89,253	-	89,253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調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2024年：無)。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7月初，董事會已獲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通知，該法院將就針對KBM的稅項申索作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裁決，且不得再提出上訴。因此，本集團不會就該稅項申索作出撥備。

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2023年12月1日及2025年7月14日的公告中披露。



業務回顧和展望

回顧

經營環境

進入2025年以來，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下行，本集團面臨的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顯著變化，整個資源能源類行業都感受到挑戰和經營壓力。2025年國際原油價格中樞整體下移，全球需求放緩，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夥伴(OPEC+)從「減產保價」轉向「放量保份額」，同時疊加地緣衝突(如中東局勢)對油價的擾動、貿易摩擦及新能源替代加速，國際原油價格進一步承壓。非油業務方面，2025年全球煤炭市場延續供強需弱格局，煤價持續低位運行；綠色低碳轉型背景下，鋁作為輕量化材料在新能源領域(如電動汽車)仍有長期潛力。

回顧期內，國際油價、煤價格同比下跌，鋁價同比小幅上漲。布倫特油價本期間平均為71.8美元／桶，同比下跌約14.5%；噴吹煤本期間平均價格為138.5美元／噸，同比下跌約15.3%；倫敦金屬交易所鋁錠本期間平均價格為2,536.6美元／噸，同比上漲約5.0%。上述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經濟效益同比下降，但生產經營形勢平穩，財務狀況健康，保持較強的經營韌性和抗風險能力。

經營成果和分析

本集團積極應對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部署多項應對舉措，油氣業務深化增儲上產、開源節流各項措施，挖掘資源潛力，加大提質增效力度，提升市場價值；非油氣業務按照「控股必控制、參股必行權」的原則，依法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提升參與項目管理的頻度和深度，向作業方傳導降本增效壓力，提出經營建議。

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93.8億港元，同比增長約54.4億港元，增幅約137.9%，主要為油氣貿易業務穩步擴大規模，上半年油氣貿易業務收入76.3億港元，佔比總收入81.3%；歸母淨利潤約1.5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億港元，降幅約57.0%，主要受原油及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影響，雖然電解鋁價格同比略有回升，但原料氧化鋁價格短期內高企，壓縮了利潤空間。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約159.3億港元，歸母淨資產約76.6億港元，資產負債率約51.0%，年化股東權益回報率約3.9%，本集團資產狀況健康，流動性充裕。



油氣業務

本集團積極應對國際油價持續下行帶來的經營壓力，哈薩克油田全面梳理優化地面採輸系統能力，提升油田注水量和產液量，力爭實現產量增長；月東油田穩步推進新增鑽井方案，挖掘資源潛力，形成有效產能接替。各油氣項目生產形勢總體平穩、無重大安全環保事故。期內，本集團油氣業務實現權益產量**464.3**萬桶，同比減少約**1.7%**；油氣產銷業務期內實現營業收入約**5.7**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1.4%**，貢獻歸母淨利潤約**1.3**億港元，同比減少約**39.4%**。

非油氣業務

期內，本集團充分行使股東權利，積極協助電解鋁和煤炭項目謀劃效益提升路徑，向作業方充分傳導降本增效訴求，並就港口滯運等問題提出建設性意見，同時立足澳大利亞打造投資業務平台，持續關注新投資項目機會。期內，本集團非油氣業務表現同比減少約**50.4**百萬港元，主要受同比噴吹煤價格下降，原料氧化鋁價格抬升，以及遭遇澳大利亞極端天氣和港口滯運造成產銷量損失。油氣貿易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76.3**億港元，貿易量約**1,330**萬桶。

展望

儘管可再生能源加速發展，但油氣仍將在能源結構中佔據關鍵地位，然而，碳減排政策、市場波動及地緣衝突仍是油氣開採行業面臨的主要不確定性。鋁業務方面，發展中國家和新興經濟體持續的工業化、城鎮化進程將繼續支撐電解鋁需求，新能源、電動汽車及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也將進一步拉動鋁消費增長。

本集團將延續「穩中求進」的策略，堅定不移地深化「投資+貿易」雙輪驅動發展戰略，在鞏固現有業務高質量發展根基的同時，穩健開拓油氣貿易業務版圖，重點佈局以鋁產品為核心的中上游礦業投資和優質油氣開發項目投資。通過全面提升項目運營效能、優化市值管理體系、強化全面風險管控，持續夯實企業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以穩健的經營策略和創新的發展理念，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經審核	
收入	9,382,263	3,944,594	137.9%
EBITDA ¹	510,846	795,550	(35.8%)
經調整EBITDA ²	754,682	1,096,569	(3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51,672	353,113	(57.0%)
經調整EBITDA覆蓋比率 ³	8.51倍	11.63倍	
每股盈利(基本) ⁴	1.93港仙	4.49港仙	

財務狀況和比率

	2025年	2024年	變化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現金和存款	4,419,129	2,031,447	117.5%
資產總額	15,934,829	12,673,143	25.7%
總債務 ⁵	4,363,325	2,011,520	116.9%
淨現金 ⁶	55,804	19,927	180.0%
總權益	7,801,521	8,213,073	(5.0%)
流動比率 ⁷	1.1倍	1.3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資產價值 ⁹	0.97港元	1.03港元	
資產負債率 ¹⁰	51.0%	35.2%	
有息負債率 ¹¹	27.0%	15.5%	

¹ 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折舊+攤銷

² EBITDA+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折舊、攤銷、所得稅支出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³ 經調整EBITDA / (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

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⁵ 銀行和其他借貸+租賃負債

⁶ 總債務-現金和存款

⁷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⁸ 淨債務 / (淨債務+總權益) x100%

⁹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 期 /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¹⁰ 總負債 / 總資產

¹¹ 總有息負債 / 總資產



近期為期12天的伊朗-以色列戰爭乃導致全球油價最新波動的關鍵因素。動盪的核心是伊朗威脅關閉全球石油貿易關鍵咽喉—霍爾木茲海峽。與此同時，若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大幅增產，預期的下行風險將明顯加劇，引發需求不明朗背景下的供應過剩憂慮。此外，布蘭特原油價格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下行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價格約為每桶66.0美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151.7百萬港元（2024年：353.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57.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於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原油及煤炭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
- (ii) 本期間原材料成本尤其電解鋁廠生產所用氧化鋁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 (iii) 由於本集團自2024年7月18日起不再持有AWC任何權益，導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顯著減少；及
- (iv)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減少約11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1.2%，此乃由於本期間原油價格下跌所致。

儘管如此，本集團半數業務分類及投資於本期間錄得盈利，且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存款約達4,419.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031.4百萬港元）。

電解鋁

- 本集團持有電解鋁廠合營項目22.5%參與權益，該合營公司採購氧化鋁並生產鋁錠
- | | | | |
|------|------------|------------------------|-------|
| 收入 | 約885.2百萬港元 | (2024年上半年：約601.6百萬港元) | ▲ 47% |
| 分類業績 | 虧損約8.4百萬港元 | (2024年上半年：溢利約39.8百萬港元) | 不適用 |
- 於本期間鋁價展現韌性，2025年初較去年同期呈現輕微上升趨勢。由於去年同期供應鏈不穩定，鋁價被推至相對高位。然而，本期間由於工業需求復甦（尤其是清潔能源、建築及電動汽車領域）及冶煉限產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導致的供應端制約，鋁價獲得支撐。
- 該分類收入增長約47%，平均售價及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及16%。然而，生產成本上升，該分類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末至2025年初氧化鋁價格異常高企。



- 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已就電解鋁廠訂立。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35年6月30日止，為期九年，將向電解鋁廠供應300兆瓦電力。此供電量相當於滿足該設施年產358,000噸鋁錠額定產能所需能源約95%。除保障電解鋁廠運營電力供應穩定外，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有效實現對電解鋁廠特定負荷電價的對沖，從而增強其電力供應價格的可預測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電力對沖協議按金融衍生工具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利潤表。電力的定價包括與外匯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鋁價等市場數據掛鈎的若干成分。本期間，電力對沖協議公允價值收益約29.6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16.6百萬港元）。
- 2023年，電解鋁廠因生產不穩定而將產量削減至總產能約75%。本期間，冶煉廠重啟更多電解槽，將產能提升至約80%。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營運狀況，確保在2025年下半年進一步重啟電解槽前實現營運穩定性。
- 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而部分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波動導致匯兌虧損淨額約7.8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匯兌收益淨額約7.7百萬港元）。

煤

- 本集團持有CMJV的14%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大利亞煤礦勘探項目的權益。CMJV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 收入 約296.7百萬港元 (2024年上半年：約405.2百萬港元) ▼ 27%
分類業績 毛虧損約8.7百萬港元 (2024年上半年：溢利約27.0百萬港元) 不適用
- 本期間噴吹煤價格較去年同期顯著下滑。有關下滑乃由於亞洲市場需求疲軟、持續地緣政治緊張、經濟不確定性抑制工業活動，以及可再生能源替代加速。
- 該分類收入下降約27%，平均售價及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1%及7%。產量下降主要受2025年3月至4月嚴重降雨及雷暴影響。儘管每噸銷售生產成本低於去年同期，本期間仍錄得毛虧損約8.7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溢利約27.0百萬港元）。
- 本集團煤炭業務為以淨澳元計價的資產，而大部分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波動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7.0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匯兌收益淨額約7.3百萬港元）。



商品貿易

- 收入 約7,625.8百萬港元 (2024年上半年：約2,206.8百萬港元) ▲ 246%
分類業績 約1.8百萬港元 (2024年上半年：約0.7百萬港元) ▲ 145%
- 自2024年1月起，本集團簽訂首份原油背對背貿易合約。憑藉貿易及營銷團隊努力，本期間銷售約1,330萬桶原油，實現貿易收入約7,625.8百萬港元。
- 在2020年4月，威海銀行在山東法院對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CT在內的各方提出該索賠。該索賠涉及三張信用證（28.4百萬美元），該信用證是向CACT出具的關於2014年向德誠出售存儲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中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憑證。而代表德誠簽發信用證的威海銀行，已隨後對存儲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中的鋁的倉庫收據的真實性提出質疑。

在2020年12月，山東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裁定CACT對威海銀行的損失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原因是並無證據表明CACT有任何欺詐意圖。威海銀行隨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對山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

於2022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山東法院並未根據下級法院所獲得證據明確查明索賠事實；最高人民法院因此下令撤銷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山東法院重審。據此，CACT已委聘中國當地律師就該索賠作出相應抗辯。

山東法院於2024年1月10日舉行聆訊，CACT向法院提交所有必要證據，以查明案件事實。2024年7月30日，山東省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裁定案件發回重審。法院判決認定CACT並未實施信用證欺詐行為，且對威海銀行所受損失不具過錯。然基於公平原則考量，法院判令CACT需向威海銀行支付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之補償。2024年8月，威海銀行與CACT分別提出上訴。本案現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覆審，將於2025年9月4日開庭。

CACT維持認為該索賠毫無根據及理由。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 於2024年7月18日之前，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大利亞公司AWC（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的278,9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9.6117%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AWC的合共9.3070%股權。AWC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AWC的損益入賬。本期間，因自2024年7月18日起不再持有AWC權益及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並無收取AWC的任何股息，故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顯著下降（2024年上半年：約17.3百萬港元）。
- 2024年上半年未就AWC計提減值。
- 自2024年7月18日起，本集團不再持有AWC任何股權權益，轉而持有7,959,806股Alcoa結算所電子子登記系統存管權益(Clearing House Electronic Sub-register System Depository Interests)，相當於Alcoa（澳交所：AAI；紐交所：AA）約3.03%股權。Alcoa業務涵蓋上游鋁業全產業鏈，包括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以及鋁冶煉與鑄造。本集團對AA之投資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其後續計量將完全取決於AA股價變動。於2025年6月30日，對AA之投資成本約為2,285.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285.4百萬港元），而該投資之賬面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1%（2024年12月31日：18.1%）。
- Alcoa業務涵蓋上游鋁業全產業鏈，包括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以及鋁冶煉與鑄造。於AA之投資屬戰略性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 本集團僅根據AA的股價變動將其於AA權益的公允價值增減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本期間公允價值減少約527,082,000港元（2024年上半年：無），主要由於AA股價下跌。於2025年6月30日，於AA權益之公允價值約1,762,621,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289,703,000港元）。
- 本期間收取AA股息約12,417,000港元（2024年上半年：無）。
- 於2025年6月30日未就AA計提減值。
- Alcoa財務業績的詳細內容可於其網站<https://www.alcoa.com>查閱。

原油 (Seram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自2025年5月16日起更名為Seram Energy，擁有石油分成合同的41%參與權益至2039年10月31日。Seram Energy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在2024年12月31日，就石油分成合同而言，Seram區塊已核實的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2.4百萬桶（2023年：2.7百萬桶）。



- 本期間，Seram Energy的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0.5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溢利約8.7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所述期間Seram區塊的表現比較：

		2025年上半年 (41%)	2024年上半年 (41%)		變動
平均基準平均收市價：					
Dated Brent原油	(每桶美元)	71.8	84.0	▼	15%
新加坡普氏：					
普氏高硫燃油180 CST新加坡	(每桶美元)	67.4	71.2	▼	5%
普氏高硫燃油380 CST新加坡	(每桶美元)	66.6	69.3	▼	4%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	62.3	▼	100%
銷量	(桶)	-	61,700	▼	100%
收入	(百萬港元)	-	30.0	▼	100%
總產量	(桶)	53,000	60,000	▼	12%
日產量	(桶)	287	326	▼	12%

本期間，因調整2025年下半年銷售安排，為提升原油實現價格及降低費用，銷售頻率由每年兩次改為每年一次，故未錄收入及銷售成本。因此，收入、銷量、銷售成本及淨利潤同比大幅下降。

由於現有油井自然遞減，產量同比下降約12%。

在嚴格成本控制計劃下，僅會進行必需維修和保養工作，以維持現有油井的生產水平。

- 2021年1月，Seram Energy獲SKK MIGAS建議向馬魯古地方政府擁有及指定的公司MEA轉讓石油分成合同的10%參與權益。MEA將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接受相關10%參與權益。根據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出具的信函，該10%參與權益價格為石油分成合同於延期時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的10%。2021年3月，Seram Energy向MEA提交要約函件，同時接獲MEA的意向書。

於2023年6月，Seram Energy就轉讓石油分成合同10%參與權益至MEA（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轉讓協議。有關轉讓須（其中包括）取得印尼政府相關機構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SKK MIGAS已批准轉讓，惟尚待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審批。

- 2022年7月，Seram Energy收到稅務評估函件，內容有關涉嫌少繳2017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企業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包括罰款共計2.1百萬美元。Seram Energy已償付該筆款項，並於2022年9月向印尼稅務局遞交稅務異議函件。

於2023年7月，Seram Energy接獲印尼稅務局的通知，稅務異議已被駁回。因此，Seram Energy於2023年10月向稅務法院提出上訴，啟動法律程序。2024年10月，Seram Energy獲異議勝訴判決，並於2024年11月獲退稅款。然而，2025年1月印尼稅務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報告日，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 本期間未就Seram Energy相關的油氣資產計提減值。



原油 (海南一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海南一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經營海南一月東區塊。

在2024年12月31日，月東油田已核實的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21.5百萬桶(2023年：24.3百萬桶)。

- 本期間，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207.1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31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4.8%。下表列示所述期間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變動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Dubai原油	(每桶美元)	71.6	82.5	▼	13%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71.8	82.7	▼	13%
銷量	(桶)	1,025,399	1,087,300	▼	6%
收入	(百萬港元)	574.5	700.9	▼	18%
總產量	(桶)	1,045,637	1,085,000	▼	4%
日產量	(桶)	5,809	6,028	▼	4%

- 收入下降約18%，主要由於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下跌約13%及銷量減少約6%。產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主要由於現有油井持續自然遞減所致。
- 每桶銷售成本同比上升約0.6%，歸因於：(a)產量規模縮減致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費用增加約6%；(b)每桶直接經營成本下跌約7.1%，主要由於石油收入稅減少；(c)扣除邊際成本後的邊際產量下降，主要由於油田開發已進入生產中期。另一方面，年內天時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1%，從而減少銷售成本上升的負面影響。
- 在嚴格的成本控制計劃下，僅部署必要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以維持現有油井的生產水平，而有效的產能提升將通過開發新增鑽井實現。同時，將推廣應用新技術以提高月東油田的生產效率。此外，天時集團已成功完成非居民納稅人身份轉換，促進本集團年內貸款利息的可抵扣性。
- 本期間未就中信海月相關的油氣資產計提減值。



原油及瀝青 (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Oil & Gas和JSC National Company KazMunayGas透過CCEL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KBM。實際上，本集團通過持有CCEL的100,000股普通股（2024年：相同）擁有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於2025年6月30日，CCEL的投資成本約為1,924.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24.8百萬港元），而於CCEL的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約17.2%（2024年12月31日：21.2%）。

CC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並持有Karazhanbas油田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的權利直至2035年、生產和銷售道路瀝青和澄清油以及提供油田相關服務。CCEL的投資被視為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的戰略投資。

2024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約為121.5百萬桶。

於2025年上半年，KBM實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7.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81.2%。

-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CCEL的損益入賬。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約27.2百萬港元 (2024年：約144.7百萬港元) ▼ 81%

下表列示所述期間Karazhanbas油田的表現比較：

		2025年上半年 (50%)	2024年上半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原油	(每桶美元)	64.8	71.4	▼	9%
Dated Brent原油	(每桶美元)	71.8	84.0	▼	15%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59.8	70.9	▼	16%
銷量	(桶)	3,495,000	3,160,000	▲	11%
收入	(百萬港元)	1,630.8	1,748.2	▼	7%
總產量	(桶)	3,545,000	3,560,000	▼	0%
日產量	(桶)	19,600	19,600	▲	0%
瀝青					
平均售價	(每噸美元)	278.1	313.9	▼	11%
銷量	(噸)	54,000	67,000	▼	20%
收入	(百萬港元)	117.0	165.0	▼	29%
總產量	(噸)	54,000	69,000	▼	22%



原油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下降約7%乃由於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下跌約16%及銷量增長約11%。瀝青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下降約29%，乃由於銷量減少約20%及平均售價下跌約11%所致。原油產量較2024年上半年持平，瀝青產量下降約22%。

在CCEL的綜合利潤表中，「銷售成本」包括礦產開採稅，而「銷售和分銷成本」包括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此等稅種採用不同的累進稅率。適用於礦產開採稅的稅率參考產量而釐定，而適用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的稅率乃參考平均油價而釐定。

礦產開採稅每季度按產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季平均油價。出口關稅每月按出口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月平均油價。出口稅每季度按出口量收取，每美元稅率參考當季平均油價。

每桶銷售成本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1%，其中(a)每桶直接經營成本較2024年上半年稍微減少，主要由於堅戈貶值所致；及(b)每桶折舊、損耗和攤銷減少約4%。

每桶銷售及分銷成本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9%。由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按累進稅率（參考平均油價確定）徵收，每桶出口關稅和每桶出口稅分別減少約5%及16%，與平均油價跌幅一致。

本期間，並無從CCEL收到任何股息（2024年上半年：無）。

本期間，未就CCEL相關的油氣資產計提減值。

就哈薩克斯坦地方稅務機關稅務審計結果餘下爭議金額提出的最終上訴的詳細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2023年12月1日及2025年7月14日的公告中披露。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和存款

在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和存款結餘約4,419.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031.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美元、澳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借貸及銀行信貸

在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約4,363.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011.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借貸約2,376.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11.0百萬港元）；
- 無抵押其他借貸約1,927.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957.8百萬港元）；和
- 租賃負債約59.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2.7百萬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交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增加約2,35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約2,335.4百萬港元，連同本期間內租賃負債增加約16.5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2024年12月31日：所有），並按(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差或(ii)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減年息差計息。

本集團旨在將現金和存款以及未動用銀行及其他信貸額分別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來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

在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從關連人士（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5.2百萬港元）及29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62.0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度。本集團亦從外部銀行獲得約人民幣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588.0百萬港元）及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0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度。

在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關連人士（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取約人民幣900.0百萬元（相當於約985.7百萬港元）及25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04.2百萬港元）之信貸額度，未動用額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5百萬港元）及3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8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從外部銀行提取約人民幣1,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314.2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度，未動用額度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3.8百萬港元）及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0百萬港元）。



貿易融資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獲得銀行提供的76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967.0百萬港元）貿易融資貸款，主要包括向供應商發出的信用證。信用證是向供應商付款以支持跨境貿易的常用方式。本集團就開發予供應商之信用證的付款責任，僅會於我們的供應商已根據相關合約文件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向我們的客戶或本集團付運貨物時方會具體化。在2025年6月30日，已動用約36.3%的貿易融資信貸額度，金額為278.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68.4百萬港元），未動用額度為487.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798.6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為其鋁和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在2025年6月30日，來自該等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約3.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2百萬港元）。

在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不適用（2024年12月31日：不適用）。本集團的總債務中，約3,355.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27.0百萬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無抵押銀行和其他貸款和租賃負債。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各自的風險，並訂立適當金額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的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的貨幣相同。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獲得確實的承擔之前不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如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價格風險。

新投資

本期間內，並無作出新投資。



資產抵押

在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在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89名全職僱員（2024年6月30日：195名），包括管理層和行政人員。

於本期間，該等全職僱員酬金約26.1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48.9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將分攤其作為作業者的投資（包括Seram區塊和海南一月東區塊）的外包商酬金及分佔聯合擁有的投資（電解鋁廠及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的員工酬金，涉及僱員合共約1,709名（2024年6月30日：1,750名），分攤酬金約183.6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169.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澳大利亞退休金條例，為在澳大利亞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和
- (b)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報告期後事項

從2025年7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本集團且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或交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均歸屬於郝維寶先生。

鑒於郝先生的個人履歷、廣泛的相關行業知識及在跨國公司的工作經驗，董事會相信授予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規劃及執行更為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並非不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監督下，除執行董事郝先生外，(i)於郝先生獲委任時，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另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結構合理，權力均等，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陳健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10.01
呂德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8,000	0.01

* 該數字指陳先生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ASM Holdings的重大股東。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郝維實先生	中國中信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000	實益擁有人	-

除本節和本報告「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如該節有任何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25年6月30日，(i)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ii)除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2014年6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6月26日到期。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到期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25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 普通股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¹⁾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²⁾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³⁾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895,083,904 ⁽⁴⁾	49.57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95,083,904 ⁽⁵⁾	49.57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413,793 ⁽⁶⁾	9.5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⁷⁾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⁸⁾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⁰⁾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²⁾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³⁾	10.01
Sea Cov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⁴⁾	10.01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786,558,488 ⁽¹⁵⁾	10.01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27.52%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Clas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Fortune Class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las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CA為一間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ASM Holdings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8)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因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權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Fund II及ASM (Master)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Albany**」）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 (13)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Carolin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4) 該數字指Sea Cove Limited（「**Sea Cove**」）透過其在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TIHT**」）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Caroline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Albany持有。
- (15) TIHT（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a Co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節和本報告「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2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董事資料更新

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日期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概無須予披露的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亦無出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5年8月22日



詞彙表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元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AA或Alcoa	Alcoa Corporation
澳交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AWC	Alumina Limited，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CACT	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EL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
中信海月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Oil & Gas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ram Energy	Seram Energy Limited，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索賠	威海銀行在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其中包括）CACT提出三項索賠
CMJV	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其14%參與權益
中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德誠	青島德誠礦業有限公司
電力合約三	與獨立供電商AGL Energy Limited、Alinta Energy Pty Limited及Origin Energy Limited (一間在澳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ORG))訂立的對沖協議
財務報表	本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南一月東區塊	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一月東區塊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港元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HKAS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Karazhanbas油田	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
KBM	JSC Karazhanbasmunai, 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堅戈	堅戈, 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MEA	PT Maluku Energi Abadi
礦產開採稅	礦產開採稅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紐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電解鋁廠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合營項目	在澳大利亞的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其22.5%參與權益
噴吹煤	噴吹煤
本期間或2025年上半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由美國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於2007年3月公佈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並經不時修訂
石油分成合同	授予在Seram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石油分成合同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ram區塊	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法院	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SKK MIGAS

印尼政府成立的一個特別工作組，負責管理該國的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活動

最高人民法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時集團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中信海月持有其90%權益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威海銀行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東油田

海南一月東區塊的主要油田

2024年上半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

與一家獨立電力供應商訂立的對沖協議，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35年6月30日止為期九年，並向電解鋁廠供應300兆瓦電力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6701-02 & 08B
67/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Attention :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 樓
6701-02 及 08B 室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http://resources.citic>



